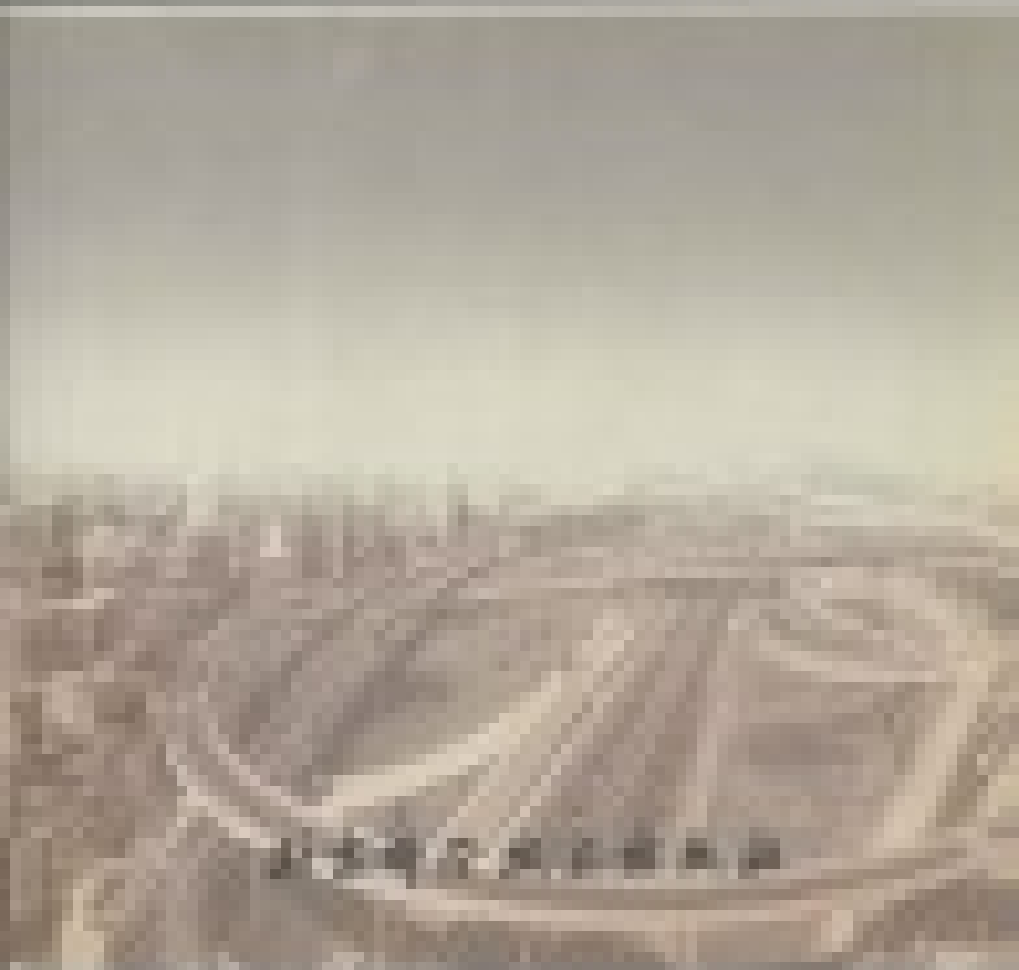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释 义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释义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释 义

本书编委会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释义/《〈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释义》编委会编. -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1

ISBN 7-5304-2713-X

I. 北… II. 北… III. 城市环境 - 环境卫生 - 卫生管理 - 条例 - 解释 - 北京市 IV. D927.1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836 号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释义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卢小林

封面设计: 李 辉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61951 (总编室)

0086-10-66113227

0086-10-66161952 (发行部)

电子信箱: bkjpress@95777.com

网 址: www.bkj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123 千

印 张: 8.37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304-2713-X/D·017

定 价: 18.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李晓娟 徐 衡 孙军民 熊菁华 郭 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

孟 桥 马曙光 冶 冰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周继东 李灵雁 王晓明 李 辉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周 思 孙 俊 韩 利 张为勇 姚军辉

前 言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武器和依据，对进一步搞好我市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树立良好的首都形象，必将起到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鉴于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与广大市民的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为保证条例的制定体现广大市民的愿望，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扬立法民主，在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后，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市民意见，在为期两周的征集意见期间，广大市民以很高的政治热情，踊跃参

与，纷纷通过来信、来电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的立法思路、指导思想和具体条款等提出了 4400 余条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经常委会二次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经过反复修改、审议通过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体现了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的管理原则，条例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作业和公民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二是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条例内容全面、细致，把禁止与倡导、奖励与处罚结合起来，使全体市民有所遵循、有所追求；三是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条例不仅对解决当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作出了切合实际的规定，而且着眼城市未来发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今后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指明了方向。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通过并施行后，

在全市掀起了一股学习、贯彻的高潮，广大市民和政府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宣传条例，为了便于广大市民以及执法人员学习、宣传条例，全面正确理解条例的内容，更好的执行条例，我们编写了本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阐述条例的立法原意条款的内容，努力做到内容解释准确，但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较短，释义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释义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的说明	(17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190)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228)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若干规定	(230)
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 定	(2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 规定	(2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 撒的规定	(2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禁止随 地吐痰、随地丢弃废弃物管理规定》的 决定	(2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民政 府关于加强户外霓虹灯管理的规定》的 决定	(251)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市容环境 卫生责任区告知书制度的通知	(252)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发放工作管理 办法	(253)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样 式）	(257)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 第四章 城市容貌
 -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
 - 第四节 标语和宣传品
 - 第五节 夜景照明
- 第五章 环境卫生
 - 第一节 清扫保洁
 - 第二节 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规划市区、郊区的城镇地区和开发区、科技园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区县为主、分级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民委员会组织居

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社区。

第九条 本市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投诉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确定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应当逐步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专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第十五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市的市容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和地区，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市规定的市容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推动环境卫生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政府管理行政部门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二）制定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三）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四）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